

服务合同样本 (只供参考)

清洁生产伙伴计划 示范项目 申请人与环境技术服务供货商的合同

本示范项目合同是由：

XXX 公司（以下简称为「委托人」）
（注册地址： ）
（商业登记号码：XXXXXXX）

与 YYY 公司（以下简称为「环境技术服务供货商」）
（注册地址： ）
（商业登记号码：XXXXXXX）

于 年 月 日签订。

环境技术服务供货商与委托人双方同意，根据下列条款，由环境技术服务供货商为委托人提供下列服务：

服务

1. 环境技术服务供货商所提供的服务（以下简称「服务」）详列于附表内第二部份中，服务为执行示范项目，而本服务合同附件的项目建议书（建议书编号：XXXXXXX，建议书日期： 年 月 日）列出有关示范项目的详细数据。

服务时间/时期

2. 环境技术服务供货商须完成服务之时限或委托人聘用环境技术服务供货商之时期（如适用）均详列于附表内第三部份中。

服务费用

3. 委托人支付环境技术服务供货商的服务费用条款于附表内第四部份中。

环境技术服务供货商不代表委托人

4. 环境技术服务供货商在未得委托人的事先书面同意下不得代表委托人招致任何开支或任何其他种类之责任。环境技术服务供货商无权代表委托人亦不能以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或委托人代表自居。

保密

5. 各方须时刻将其所获得与对方、其客户、业务或事务有关之任何机密资料保密（及确保其雇员及代理人亦将之保密），除经对方同意或根据具司法管辖权之法院命令外，亦不应使用或披露该等数据，惟本条所载各方之责任对任何非因任何一方违反载于本条之责任而遭公众知悉的任何数据则不再适用，而本条之内容不应妨碍任何一方披露任何该等数据至本协议引起的法律程序所规定或与之有关的程度。

违约终止

6. 在无损委托人可获环境技术服务供货商给予之其他补偿下，委托人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如承办商：
- (i) 被清盘或被申请清盘，进行债务重整，或与其债权人安排，或接到破产管理令，或须进行强制性或自动清盘（以合并或重组为目的者除外）；
 - (ii) 拒绝或妨碍根据本协议向委托人提供服务；
 - (iii) 违反本协议所列明的任何条款及条件。

而在此情况下，委托人不须向环境技术服务供货商支付于附表内第四部分尚未收取的费用，环境技术服务供货商必须向委托人退还已预缴付的所有费用。

无雇佣关系

7. 双方谨此确认本协议并非雇佣合约，并且就服务提供而言，环境技术服务供货商仅为独立的承办商，并非委托人的雇员或员工。

整份协议

8. 本服务合同连同附表构成双方之间与主题事项有关的整份协议，并取代所有与该主题事项有关之先前的口头或书面协议、申述及谅解。

时间要素

9. 时间对本协议极为重要。

规管法律

10. 本合同受香港特别行政区之法律规管及据之解释。

附表

第一部份：环境技术服务供货商

公司名称：**YYY 公司**

商业登记证号码：

地址：

第二部份：服务

本服务为执行示范项目，而本服务合同附件的项目建议书（建议书编号：xxxxxxx，建议书日期： 年 月 日）列出有关示范项目的详细数据。

（请注意：附录一列出建议书的基本内容，包括工作范围及执行示范项目的方法）

第三部份：服务时间/时期

开始日期： 示范项目须于本合同签订后 xx 星期内展开

完成日期： 合同签订后 xx 个月内完成

第四部份：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 港币 XXX

付款条款： 由委托人和环境技术服务供货商自行订立

委托人授权代表
及公司印鉴

环境技术服务供货商代表
及公司印鉴

姓名：

职称：

日期：

姓名：

职称：

日期：

附录一：示范项目内详细项目建议书的基本要求**(1) 进行示范项目的工厂名称及地点**

工厂名称：YYY

工厂地址：YYY

工厂业务：YYY

(2) 示范项目范围

环境技术服务供货商必须在本段列出示范项目内的主要工作要点：

- (a) 在第(1)段所指执行示范项目的工厂确认工业过程或接口设备中的清洁生产技术或作业方式（包括空调、照明、供暖和热水供应及压缩空气供应等），示范该清洁生产技术或作业方式的改善能源效益和/或降低空气污染物排放的成效。
- (b) 利用已确定的清洁生产技术或作业方式，设计、供应及安装设备和/或改装生产过程，展示该清洁生产技术及作业方式的成效。
- (c) 将示范项目内的设备和/或改装生产过程投入于日常运作中。
- (d) 评估该清洁生产或作业方式在改善能源效益和/或减少空气污染物或污水排放方面的成效。
- (e) 向操作系统的厂方人员提供培训。
- (f) 评估该清洁生产技术或作业方式的实际成本及潜在财务回报。
- (g) 将所有示范项目的结果编写在报告内。
- (h) 替本项目所安装的设备提供为期 XX 年的保养服务。

(3) 示范项目的执行计划

执行计划因不同类别的清洁生产技术及作业方式而有所不同，但本节必须包括下列各项：

- (a) 选择清洁生产技术或作业方式的原因，与其他方案比较下所选的清洁生产技术或作业方式的好处。
- (b) 清洁生产技术或作业方式在改善能源效益和／或降低空气污染物或污水排放方面的预期成效。
- (c) 环境技术服务供货商怎样执行清洁生产技术或作业方式，以达致厂方的工业过程或接口设备能改善能源效益和／或降低空气污染物或污水排放。
- (d) 清洁生产技术或作业方式的主要设备的技术规格必须向厂方提供以作参考。如果属于专有设备，向单一供货商购买这些设备前应事先表明，否则环境技术服务供货商须符合「清洁生产伙伴计划：申请资助指引」内的采购指引。
- (e) 请清楚说明厂方在执行清洁生产技术或作业方式时需提供的任何型式支持（例如生产时间表、工程支持等）。
- (f) 环境技术服务供货商应描述调试清洁生产技术或作业方式的详细计划以达致预期成效。
- (g) 环境技术服务供货商应提供详细方法去核证清洁生产技术或作业方式的成本效益。
- (h) 环境技术服务供货商应向委托人的技术人员在清洁生产技术或作业方式的操作及保养提供全面的培训，以确保改善能源效益和／或降低空气污染物或污水排放的成效得以保持。

(4) 报告

环境技术服务供货商将总结示范项目工作的所有结果向委托人提交一份报告，报告应于合同签订后xx个月内提交。